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伟时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 号）核准，伟时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08,365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12,833,46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625,09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08,36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涉及渡边庸一（WATANABE YOICHI）1 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4,576,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3%，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12,833,46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625,09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08,36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2、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

本 212,833,460 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124,576,38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 88,257,078 股。

3、本次申请的限售股 124,576,382 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 212,833,46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833,46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渡边庸一（WATANABE YOICHI），其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WATANABE YOICHI）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4,576,382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9 月 28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渡 边 庸 一 (WATANABEYOICHI)	124,576,382	58.53%	124,576,382	0
合计		124,576,382	58.53%	124,576,38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24,576,382	-124,576,382	0
	2、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4,576,382	-124,576,382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88,257,078	124,576,382	212,833,4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8,257,078	124,576,382	212,833,460
股份总额		212,833,460	0	212,833,460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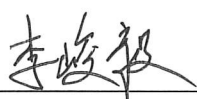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伟时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伟时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伟时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伟时电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伟时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峻毅



黄逸文

